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碳管理辦法 (「本辦法」)

1.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碳管理工作，貫徹落實國家及資本市場監管要求，構建科學的碳管理組織架構體系，明確各單位職責與權限，強化對碳排放目標及路徑實現的宣導及推行，支撐本集團碳核查、碳信息披露等工作開展，特制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管理本集團管道板塊子公司各項與碳排放相關的活動。

3. 制定原則

合法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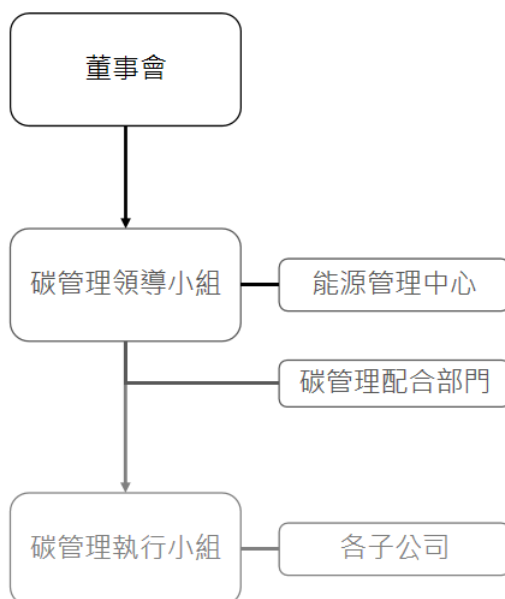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相關政策法規，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碳排放管理的期望，充分考慮本集團發展需求及管理能力，確定碳管理體系的範圍和邊界，建立並運行碳管理體系。

持續改進

本集團對碳管理績效及碳管理體系運行狀況進行檢討與分析，採取相應措施處理不符合項，依據實際情況持續優化碳管理方針，完善碳管理目標，不斷改進碳管理體系。

4. 碳管理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碳管理最高決策機構，碳管理領導小組為管理機構，碳管理執行小組為執行機構，按「決策—管理—執行」三級架構開展具體碳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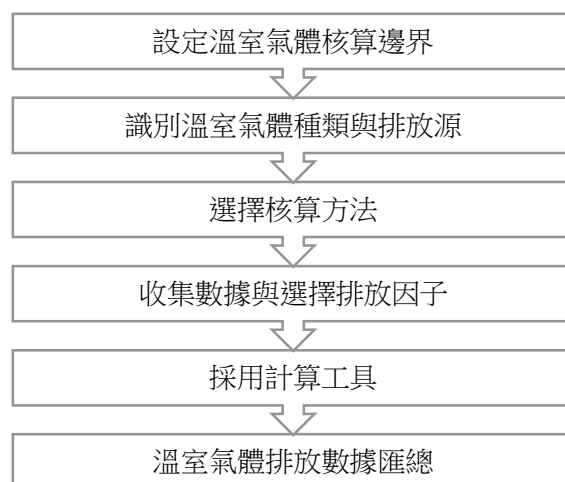


5. 碳目標管理

碳目標管理包括碳排放目標及幫助實現碳排放目標的碳排放管理方案。本公司董事會主導碳排放目標的制定，碳管理領導小組負責與碳管理配合部門、各子公司溝通，了解碳管理現狀，制定碳排放目標後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目標後制定相應碳排放管理方案，落實本集團碳目標管理。碳排放目標及對應碳排放管理方案依據本集團發展情況適時調整。

6. 數據收集與核算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算工作流程分為六大步驟，包括：



本集團參照《碳數據核算制度體系》，實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算機制。由本公司董事會牽頭統籌，碳管理領導小組每年上半年定期審閱碳管理執行小組成員上一年度提交的月度溫室氣體活動數據，在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制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核查匯總工作。

7. 碳信息披露

為滿足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資本市場期許及各利益相關方訴求，本集團參照《碳信息披露辦法》披露碳信息。

8. 能力建設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碳管理意識，提升員工碳管理能力，培育碳管理相關人才，本集團每年將制定全集團年度碳管理培訓計劃，依據培訓計劃對碳排放管理相關的人員進行月度或半年度專項培訓，並加大節能減排宣傳力度，提高員工碳管理意識。

9. 內部審計

碳管理體系內部審計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中，以促進碳管理體系運行的合理性和相關資源利用的效率性。碳管理體系內部審計參照《內部審計章程》執行。

10. 檢討及監察

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的實施，參照《碳管理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對碳管理體系運行持續檢視、分析與評價，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確保碳管理工作的有效推進。

11. 本集團內部相關文件

- 《碳數據核算制度體系》
- 《碳信息披露辦法》
- 《碳管理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
- 《內部審計章程》

12. 附註

- 本辦法將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 本辦法經本集團行政總裁簽發後，於發佈之日起生效。
- 本辦法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進行調整，調整後制度需經本集團行政總裁簽發後生效。
- 本辦法由本集團負責解釋說明。